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

106年4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助人專業倫理	2	
	人際關係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性別關係與教育	2	
	社區心理衛生	3	
	心理衛生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職場健康心理學	3	
	心理衛生研究	2-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諮商倫理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心理創傷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伴侶、婚姻與家庭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性與伴侶關係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特殊家庭議題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女性主義家族治療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特殊教育學系	心理衛生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教育	2	
	生涯發展與轉銜	2	
	智能障礙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	2	
	特殊兒童發展	2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特質與適應	2	
	社會與情緒技能訓練	2	
	藝術治療	2	
	特殊學生心理分析與行為輔導	2	
	優生保健	2	
	特殊教育教師倫理	2	
復健諮商研究所	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與職業諮商專題研究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問題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身心障礙者心理社會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的歷史與哲學	2	僅限研究生修習
	科學(數學)歷史與哲學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			
文學院			
國文學系	女性文學	3	
	兒童文學	3	
	電影與文學	3	
	荀子	3	
	哲學概論	2	
	東亞左翼文學專題	3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105 學年新增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105 學年新增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105 學年新增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105 學年新增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105 學年新增
英語系	文學與電影	3	
	女性文學	3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女性成長小說	3	
	族裔論述與文學	3	限研究生修習
兒童英語研究所	英文兒童文學	2	限研究生修習
	英美兒童與青少年文學史研究	2	限研究生修習
	跨文化兒童文學	2	限研究生修習
翻譯研究所	歷史文明與翻譯	2	限研究生修習
美術學系	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	3	
	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	3	
	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	3	
	博物館教育	3	105 學年新增
藝術教育研究所	多元文化藝術教育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視覺文化藝術教育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社區取向藝術教育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藝術教育經典選讀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青少年文化與藝術教育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博物館學	3	105 學年新增 僅限研究生修習
地理學系	鄉土地理	3	
	文化地理學	3	
台灣文學研究所	鄉土教學專題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田野調查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東亞左翼文學專題	3	
	兩岸文學比較專題	3	
	台灣語言研究	3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限研究生修習 105 學年新增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105 學年新增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105 學年新增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限研究生修習 105 學年新增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文化人類學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應用倫理學	2	
	多元文化通論	2	
	公民社會	2	
	地方文化產業經營	2	
	臺灣文化導論	2	
歷史學研究所	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博物館學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文化資產保存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中國城市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木質歷史建築保存特論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疾病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社會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交通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家族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環境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海洋文化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產業變遷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港市貿易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移民開拓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海洋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台灣區域發展史專題研究	3	僅限研究生修習
通識教育中心	性別與生活	2	
	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	2	
	生命關懷與服務學習	2	

	開設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友善校園的營造與實踐	2	
	生死與哲學	2	
	信仰與人生	2	
	倫理學(倫理學概論)	2	
	電影與生命	2	
	客家文化	2	
	台灣族群與多元文化	2	
	多元文化鑑賞	2	
	科學文化	2	
	生命教育導論	2	
	台灣社會文化史	2	<u>105 學年新增</u>
	台灣文化	2	<u>105 學年新增</u>
	女性意識與女性文化	2	<u>105 學年新增</u>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u>105 學年新增</u>

備註：

1. 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資格審查項目包含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並「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惟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實地學習 54 小時者)，人文關懷課程之審查僅就申請實習之學生是否修習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進行審查。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26 或 40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本表之人文課程中選修(不得納入 26 或 40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他校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2.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96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系所及通識中心開設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科目一覽表」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一、 新增 11 門，共計 122 門</p> <p><u>1.台灣社會文化史(2 學分)/通識中心</u></p> <p><u>2.台灣文化(2 學分)/通識中心</u></p> <p><u>3.女性意識與女性文化(2 學分)/通識中心</u></p> <p><u>4.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2 學分)/通識中心</u></p> <p><u>5.田野調查與寫作(3 學分)/國文系</u></p> <p><u>6.台灣現代文學專題(僅限研究生修習)(3 學分)/國文系、台文所</u></p> <p><u>7.台灣縣市文學研究(僅限研究生修習)(3 學分)/國文系、台文所</u></p> <p><u>8.台灣作家專題研究(僅限研究生修習)(3 學分)/國文系、台文所</u></p> <p><u>9.台灣傳統戲曲研究(僅限研究生修習)(3 學分)/國文系、台文所</u></p> <p><u>10.博物館教育(3 學分)/美術學系</u></p> <p><u>11.博物館學(僅限研究生修習)(3 學分)/藝術教育研究所</u></p> <p>二、 修正</p> <p>更名：2 門</p> <p>1. <u>倫理學</u>(倫理學概論)(2 學分)/通識中心</p> <p>2. <u>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u>(諮商倫理研究)(3 學分)/輔導與諮商學系</p> <p>修正學分數</p> <p>心理衛生研究(2-3 學分)/輔導與諮商學系</p> <p>刪除加註「<u>僅限研究生修習</u>」</p> <p>女性成長小說(3 學分)/英語學系</p> <p>三、 刪除 4 門</p> <p><u>1. 家庭危機與管理 (2 學分)/ 婚姻與家庭治療研究所</u></p> <p><u>2. 心理衛生研究(3 學分)/ 婚姻與家庭治療研究所</u></p> <p><u>3. 諮商倫理研究(3 學分)/ 婚姻與家庭治療研究所</u></p> <p><u>4. 生涯規劃(3 學分)/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u></p>	<p>一、 共計 111 門</p> <p>二、 未更名前</p> <p>1. <u>倫理學概論</u>(2 學分)/通識中心</p> <p>2. <u>諮商倫理研究</u>(3 學分)/輔導與諮商學系</p> <p>3. <u>心理衛生研究</u>(3 學分)/輔導與諮商學系</p>	<p>1.依各學系及通識中心本業務權責所提修正意見辦理。</p> <p>2.生涯規劃(3 學分)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為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之師資生必選科目，爰調整至教育專業課程之人文關懷選修課程。</p>

<p>備註：</p> <p>1. 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資格審查項目包含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並「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惟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實地學習 54 小時者），人文關懷課程之審查僅就申請實習之學生是否修習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進行審查。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26 或 40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亦可從本表之人文課程中選修（<u>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u>，不得納入 26 或 40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他校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2. 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96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p>	<p>備註：</p> <p>1. 為使本校師資培育人文關懷特色兼具課程及志願服務精神之落實，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資格審查項目包含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並「從事志願服務達 24 小時」，惟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實地學習 54 小時者），人文關懷課程之審查僅就申請實習之學生是否修習任一門人文關懷系列課程進行審查。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可由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並依師資生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年度後之版本擇一採認)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26 或 40 教育學分），亦可從本表之人文課程中選修（<u>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u>，不得納入 26 或 40 教育學分）。修習他校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2. 適用於<u>97</u>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u>96</u>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p>	<p>本表所列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皆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爰酌修備註 1 文字，以資明確。</p>
---	--	--